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升码易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名承商业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开阳县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05705.8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14层	基础形式	筏形基础
	电梯	19 台	总高	63.8m
	开工日期	2011年5月3日	自动扶梯	1 台
	建设单位	四川名流商业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1年6月12日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辽阳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万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德集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昌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开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梁欢		
验收组组成情况	监理单位	翟宇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苏列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梁欢 2011年6月12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王海峰 2011年6月12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赵金波 2011年6月12日
已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档案资料、功能性检测试验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苏列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永华 2011年6月12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翟宇 2011年6月1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佐证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li> <li>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li> <li>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li> <li>4.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li> </ol>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赵金权		
		王静		
勘察单位	丁明华			
	李卫伟			
	苏冰			
		丁明华		
相关单位	朱庭	项目负责人		
	蔡影柳	监督员		
	张向军			
	胡江华	赵金权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市政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质量初检，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验收，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打分，形成验收结论，整体验收通过后由监督员、质监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核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工程验收结论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37项，其中优33项，一般4项，差1项，综合验收得分“优”。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5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满足要求	